

关于高平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第 196 号 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秦会亭、史海兵代表：

你们好。你们所提出的“关于加强高平市地质灾害点治理及出台规范性方案的建议”收悉。经过我们认真研究后，现答复如下：

一、你们提出的第一条“全面排查与评估”建议，一是我市在强化以乡（镇、办事处）、村干部和骨干群众为主体的群测群防队伍基础上，聘请山西省第四勘察院有限公司作为我市地质灾害技术支撑单位，地质灾害防治专家和专业技术支撑单位驻市进村，全面加强技术指导，做好支撑服务。二是对全市的地质灾害点，特别是因煤矿开采引发的地灾点，督促相关单位每年度在冻融期进行专项排查，并严格执行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核查三查制度。三是对新发现的地质灾害点委托地质灾害技术支撑单位进行现场踏勘，符合要求的进行受威胁对象等信息登记，并按照《山西省地质灾害隐患点动态管理办法》对新增的隐患点列入山西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平台数据库，同时落实“防灾责任人、监测责任人、技术负责人”三个责任人，提前做好防范措施。四是加强预警预报。强化自然资源、应急、水务、教育、气象等部门的协作联动，提高气象信息服务水平，及时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进一步扩大预警预报覆盖面。

和影响范围，不断提高预警预报精准度。

二、你们提出的第二条“出台规范性治理方案”建议。一是因我市地质条件和实际情况不同，对于不同类型的地灾点，相应的治理方法和技术要求不同，需要由专业的地质灾害治理资质单位按照相关专业勘察设计规范，在充分做好项目的可研、勘察设计等前期工作基础上，因地制宜制定每个项目的治理方法等。二是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五条：“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的治理费用，按照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由责任单位承担”和《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五条：“因采矿、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由责任单位负责治理，承担治理费用；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因煤矿开采导致的地质灾害，治理责任主体为煤矿企业。三是对于对已关闭或责任灭失的煤矿，我局将积极建议市政府统筹协调，设立专项资金进行治理。

三、你们提出的第三条“加强监管与执法”建议。对未按照规定进行地质灾害治理或治理不达标的煤矿企业，我局将严格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土地复垦条例》等规定责令限期整改，并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逾期拒不改正的或整改不到位的予以相应处罚。对于实施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主要是由建设单位委托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的治理项目进行监管和质量监督工作。我局将对治理过程中的违法开采等行为不断加大监管与执法力度。

四、你们提出的第四条“做好资金保障与政策支持”建议，

一是我市 32 家煤矿企业均开设了土地复垦费三方监管账户和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专户。根据《土地复垦条例》《山西省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山西省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土地复垦费可专项用于因地下采矿等造成地表塌陷的土地复垦，治理恢复基金可专项用于因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等活动造成地面塌陷、地裂缝、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治理。我局将不断严格督促矿山企业积极履行矿山环境治理修复义务，及时消除地质灾害隐患。二是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局将积极争取上级资金，保障地质灾害治理所需经费。三是建议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出台相关优惠政策，对积极参与地质灾害治理的企业给予税收减免、信贷支持等优惠。四是我局在土地利用、项目审批等方面，在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允许下为治理项目开辟绿色通道，提高治理工作的积极性和效率。

以上答复你们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你们对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加宝贵意见。